

滦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滦政通〔2025〕6号

滦平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中兴路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部门：

县政府决定：

李立同志任滦平县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伟杰同志任滦平县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晨阳同志任滦平县中医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海利同志任滦平县中医院副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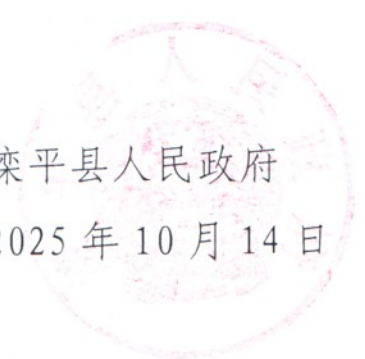
刘文龙同志任滦平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；

李翊丹同志任滦平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姜海洋同志任滦平县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李立同志滦平县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
免去徐晨阳同志滦平县中医院副院长职务；
免去刘文龙同志滦平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督查专员职务；
免去张强同志滦平县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免去苏文涛同志滦平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；
免去杨帆同志滦平县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园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。



滦平县人民政府
2025 年 10 月 14 日

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